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年8月11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0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 207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致开幕词；

（二）选举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三）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审议表决；

- （六）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主持人致闭幕词。

议案一：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工作的实际情况，依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现行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须事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

二、将第四条第九项修改为：“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5.2.7 条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核的担保及其他交易事项”；第十一项后增加“聘任或解聘公司总法律顾问”；第十五项修改为：“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删除第五条第一款，将第二款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四、将第七条第二款改为：“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日常事务的总负责人，负责保管董事会相关的印章。”

五、将第十六条第一款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六、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改为：“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包括投票和举手等方式”；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七、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改为：“除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八、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改为：“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九、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档案保存。”

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和决议记录（如有）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决议记录（如有）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和决议记录（如有）的内容。”

十一、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改为：“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决议记录（如有）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公司证券部代为保管。”

十二、将第七章整章删除。

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未超过”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十四、由于第七章整章删除，原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序号变更为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以上议案，已于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工作的实际情况，依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现行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一、将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修改为：“（二）拟审议的议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

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和会议决议、决议记录（如有）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或者会议决议、决议记录（如有）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和会议决议、决议记录（如有）的内容。”

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会议决议、决议记录（如有）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公司证券部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以上议案，已于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 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下合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等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 GDR）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前述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届满。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需在获得英国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视市场行情状况择机启动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已于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该议案需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进行审议。

议案四：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 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该等授权期限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届满。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需在获得英国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视市场行情状况择机启动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将该等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授权期限外，关于本次发行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进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为：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配售比例、GDR 与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及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等。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聘请全球协调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收款银行、托管机构、存托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机

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向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及伦敦证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申请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申请文件的形式与内容，批准授权人员适时向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提交招股说明书及依照英国上市规则和招股书规则需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签署申请文件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相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 and 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以上议案，已于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该议案需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进行审议。

议案五：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的规定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4.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出席会议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4.4.3 <u>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u>
4.4.4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4.4.4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4.4.7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4.4.7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u>满足本章程第 4.4.3 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u>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公司章程（草案）》失效，《公司章程（草案）》（2020 年 7 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于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该议案需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进行审议。

议案六：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所述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附件《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二、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已于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工作的实际情况，依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附件《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须事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

二、将第四条第九项修改为：“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5.2.8 条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核的担保及其他交易事项”；第十一项后增加“聘任或解聘公司总法律顾问”；第十五项修改为：“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删除第六条第一款，将第二款修改为：“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对外披露时，均应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将该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将第八条第二款改为：“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日常事务的总负责人，负责保管董事会相关的印章。”

五、将第十七条第一款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六、将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改为：“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包括投票和举手等方式”；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七、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改为：“除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八、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改为：“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九、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条第一款：“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档案保存。”

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和决议记录（如有）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决议记录（如有）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和决议记录（如有）的内容。”

十一、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改为：“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决议记录（如有）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公司证券部代为保管。”

十二、将第七章整章删除。

十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未超过”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十四、由于第七章整章删除，原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款序号变更为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已于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工作的实际情况，依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公司拟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附件《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将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修改为：“（二）拟审议的议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

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和会议决议、决议记录（如有）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或者会议决议、决议记录（如有）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和会议决议、决议记录（如有）的内容。”

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会议决议、决议记录（如有）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公司证券部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已于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